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88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2 台內營字第 0950805309 號

壹、95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高俐玲、林莉萍

參、主席：李委員武雄代理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台中縣后里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決議：

一、有關本案國有土地部分：

1. 屬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所管理之國有地為牛稠坑段七星小段 248、53-4 及 54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請人說明前開 53-4 及 54 地號等 2 筆土地，將不納入基地範圍，另前開 248 地號土地現為后豐鐵馬道使用，開發後仍維持鐵馬道功能，並規劃為綠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且鐵路管理局業以 95 年 8 月 4 日鐵產地字第 0950019186 號函示「…牛稠坑段 248 地號（…撥用面積 3108 平方公尺）本局原則同意」；惟本部地政司代表說明，就以往慣例，綠地係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而國土保安用地可否作鐵馬道（自行車道）功能使用，宜請申請人進一步瞭解並釐清；故有關地政司意見，請申請人檢討後再補充說明。
2. 屬經濟部所管理之國有地為牛稠坑段七星小段 26-4 及 27-2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濟部以 95 年 8 月 2 日經授工字第 09500595850 號示：「…查旨揭土地係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申請變更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之隔離綠帶土地，捐贈為本部管理之國有土地，為配合國家重大經建計畫之推動，本部原則同意辦理撥用事

宜。」；查前上 2 筆土地，申請人將規劃作為道路使用，編定為「交通用地」，惟該土地既已編定為「國有保安用地」，是否適宜再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請申請人檢討後補充說明。

3. 屬台中縣后里鄉公所管理之國有地為牛稠坑段七星小段 1-2、3-1、4、5-1、7-1、9-1 及 45 地號等 7 筆土地，因后里鄉公所業以 95 年 7 月 28 日后鄉工字第 0950011167 號函示：「查本所管有之牛稠坑段七星小段 1-2…等 7 筆地號公有土地，.. 因座落本鄉『寺山路』上作為『道路』使用…關於此 7 筆土地之開發行為仍為道路用地，本所同意」，申請人補充資料示，前開土地未來仍將作為道路使用並編定為「交通用地」，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4. 屬陸軍總司令部所管理之國有土地部分，國防部代表說明：「本案開發計畫需使用到現有既成道路，其中涉及軍方 9 筆土地，並需納入開發計畫，屆時將依程序核發相關文件」，故請申請人儘速取得該部同意使用之文件。
5. 有關國有財產局所管理之國有土地部分，該局業以 95 年 8 月 3 日台財產局改字第 0950023478 號函示：「同意台中縣后里鄉牛稠坑段七星小段 1-2 地號等 26 筆國有土地，合併納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申請開發，俟取得開發許可後再辦理撥用。」，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二、有關本案國有山坡地之使用部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 95 年 8 月 1 日都字第 0950003058 號函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係行政院 95 年 1 月 3 日…函核定同意之重大建設，區內山坡地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屬零星雜夾之條狀小型排水溝或農路，『水土保持規劃』業經審查同意整治改

道，不影響既有排水及通行功能，國有財產局、台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亦已查明，非位於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嚴重崩塌地區、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嚴重地層下限區，應可不受『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限制」；符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國有土地使用相關限制，本次會議復經該會代表確認符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國有土地使用相關限制之規定。

三、有關本案基地之選址：

1. 申請人補充資料不夠明確無法說服委員，請申請人以國家整體角度為立場，針對場址評選條件之實質環境因素、產銷環境、研發環境、生活環境、行政配合等相關因素之評選條件，各條件評估因子之權重、條件間如何整合等再檢討說明。
2. 本基地選址評估，雖已涵蓋既有工業區，惟應再加強分析說明既有工業區不合適之原因。
3. 高科技產業不僅應具有前瞻性；創意性及永續性之規劃，其鄰近地區之永續發展亦應確保。
4. 申請人選擇本案基地，此基地是否適宜高科技產業發展、區位是否有不可替代性（或可接受性）等皆應再次檢討後補充說明。

四、本案開發產生之內部利益應與須維護之外部社會公共利益加以比較，請申請人再具體說明；又科學園區其公共設施（備）、相關計畫方案及環境回饋計畫等申請人亦需再詳細補充說明。

五、有關居民及相關團體對於本案環境評估及環境污染部分，雖有諸多疑義，因屬環境影響評估範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說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業經本署審議通過，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結論確實執行，本署與地方環保局將加強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境監督工作。」

六、政府部門就其權責各有執掌，區域計畫委員會應就區

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命令所授予權責範圍之議題以予釐清、討論及審議；非屬本委員會執掌範疇，應有所切割。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再由本案召集人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前會審議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會前會時，請邀台中縣政府及后里鄉公所。）

附錄：居民代表及環保團體發言摘要：

1. 居民代表 1：中科籌備處說明牛稠坑溪及旱溝為排水溝，但我認為不是，而應是灌溉溝渠，其灌溉之農田有 4000 多公頃，而且自來水公司於大甲溪有數個取水口，如今中科卻規劃污水排入大甲溪內，所以將來居民所飲用之水，將會有重大問題。
2. 居民代表 2：我目前耕作農田，關於本案我並非反對，但是政府應將污水處理完善規劃，承諾事項應負起責任，確實執行，不要僅於會場上說明，應該確確實實去作。
3. 居民代表 3：關於「聯絡兼維生道路」之規劃，僅為了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將進駐之高科技廠商之通行方便，但卻沒有注意鄰近有高經濟農作物，其路線規劃已改了三次，但卻繞過大排水溝，並以箱涵方式處理，目前大雨來臨已會淹水，將來將增加水災淹水之可能性，必將危害居民安全，我建議該道路應採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85 次會議決議，就是應以既有道路或地下化方式規劃處理。
4. 居民代表 4（高縣議員基讚）：政府單位審議不應該流於形式，本案說明放流水可就近排放入牛稠坑溝相當不合理，附近農民是靠它灌溉農田的，報告內容不應該作假，本案斷層帶竟然以人為力量去克服相當不合理；污染部分，沒有確定之執行方案，又後續之監督工作很重要，我認為應該要成立監督基金來控管運作。

5. 居民代表 5：中科以後每日將產生約 10 萬噸之 VOC，並排放至鄰近約 4 千公頃之農田，百萬居民健康將受到影響；而且附近許多居民都抽取地下水飲用，中科之污水排放最終都將匯流至大甲溪，未來將成為可怕之污染源；又竟然在斷層帶上設廠，而且是在水源上游，所以居民只能抗爭再抗爭。
6. 居民代表 6（公館鄉鄉長）：公館鄉及外埔鄉居民很多飲用地下水，后里基地原規劃污水排入大安溪，現在已經改為排入牛稠坑溝，中科說明，他們將依國家標準來排放，但是廠商願意花費鉅資作污水處理嗎？而且國外先進國家沒有將淨水廠及污水處理廠放置於鄰近，中科卻如此規劃，又污水管內漏問題根本無辦法解決。
7. 居民代表 7（義德村村長）：居民雖不反對高科技進入，但絕對反對污染，請中科不要污染周遭環境、農田，能讓居民能繼續耕作，不要危害居民健康，這是當地居民的心聲。
8. 永續會委員林聖崇先生：最近參與當地居民之說明會發現，各鄉居民除不要本鄉受污染亦不希望他鄉受污染，中科規劃方式為將污水排放管延伸至大安溪旁，但這樣也將造成大安鄉污染、大安海水浴場及大安溪之中華白海豚受污染，所以應該邀請大安鄉居民與會。目前全台供水，以中部第四區最為吃緊，所以我建議本案應駁回，退回環保署再進行二階環評審查。
9. 台灣環境行動網協會：本協會一向關心台灣高科技產業之發展，希望高科技產業能朝永續發展進行，但中科之規劃並非如此，因為基地周遭為農田，排放水若無法達到灌溉水質標準，將造成如筏子溪鄰近稻田無法收割之情形，又有關區位選址部分，應該是以既有已開發之工業區為選址地點，而不是再來開發新基地，本案排水及選址都有問題，建議區域計畫委員應退回本案。

10. 台灣綠黨：有關面版產業其實已經位於景氣循環之高點，即將走下坡，目前台灣面版廠技術不及日本，產能不及韓國，而且廠商應該靠自己產業技術之提升，而非政府之扶植。又有關公益部分，將國家之巨大資源投資於特定廠商，是不公平，更何況政府由該產業所獲得之稅收並不多。又農業亦可是高經濟產業，例如荷蘭，歐洲之例子，所以中科應以既有之工業區為選址地點，並要求其排放水達到灌溉水質之標準。
11.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要有正確之資料及資訊才能有正確之審議結果，但中科所提供之資料令人懷疑，又 ETC 爭議之殷鑑不遠，若今天申請人所陳述內容需經切結，作為呈堂證供，是否申請人之說明會相同？申請人若有不實，將觸犯偽證罪；以 ETC 之案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係以違反公平及公義原則，本案為單一廠商量身定作，並協助排除其他競爭者，亦不符合公平正義原，雖經過冗長之審議，若經提請訴訟，是否經得起考驗，請委員審慎評估中科所提供之資料是否正確；對於本案不排除提起訴訟。
12. 台灣生態學會：（1）台灣中部區域計畫正進行第二次通盤檢討，那麼究竟本案應遵循第一次通盤檢討或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本案是否符合區域計畫、國土規劃？第二次通檢之優質生活圈內「產業區」中將中科納入之意義及內涵為何？后里地區已有焚化爐；正隆紙廠、軍方彈藥庫、6 座加油站、斷層等還算優質生活圈嗎？（2）本案基地選址僅以滿足廠商用地、交通需求與意願為考量，忽視自然條件、人口與農業發展、安全與健康風險。（3）中科之財務計畫之現金流量表計算自償率等數據相當有問題。（4）本案是否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優質生活圈將惡化淪陷，后里民眾應生活於此環境嗎？國土規劃、委員專業被既定政策所扭曲。

13. 荒野生態協會：后里地區農田約有 4000 公頃，從事農業人口約有 1 萬 5 千人，其中花卉生產約有 300 多公頃，占全國花卉產量 60%至 70%，中科進駐，若不影響農民則尚可相安無事，但中科之取用灌溉水源，排水污染當地，破壞農民生計，以中科所進入之人數與當地農民人數相比，這符合社會之公平正義嗎？又當地尚有其他產業如馬鈴薯等，若當地受污染，受害者將是全國消費者，又請委員注意，中科所提供數據之真實性。

第二案：審議「桃園縣龍潭鄉企業家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請申請人將補充之各街廓所配置之樓地板面積、戶數、平均每戶之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土地使用強度等資料納入計畫書，以利桃園縣政府進行後續建築管制，且未來如申請人擬變更增加戶數時，須再就本開發計畫提變更許可，並須同時檢討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等之需求是否適當。
- 二、有關 94 年 5 月 16 日修正刪除前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22 點規定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比例不得低於開發總面積之 45%、應同意捐贈開發總面積之 35%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
 1. 原則同意依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之建議方向，將原依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劃設為保育區之 30% 土地中部分土地規劃為「綠地」，並編定為遊憩用地，並捐贈與鄉(鎮、市)，且其上不得設有建築或設施物、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及加強植栽綠化，並應儘量集中設置，以求在功能上與視覺上發揮最大的保育效果。
 2. 惟鑑於過去已許可之案例，「綠地」通常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且捐贈與縣(市)及鄉(鎮、市)之公共設施

項目以「公園」、道路、污水處理場、學校用地(或代用地)為主，且經申請人表達有關目前規劃為保育區、「綠地」、「公園」等之土地願配合法令規定及委員會討論結論調整其位置與名稱，是以，在強調集中設置及森林公園型態之保育功能、建蔽率與容積率均為0、除踏石步道等外不設置其他大鋪面不具透水性之設施(例如溜冰場、休憩廣場、兒童遊樂場)等原則下，請申請人將法令規定應捐贈全部開發面積之35%公共設施用地扣除道路(13.86%)及污水處理場(1.10%)後之20.04%，由原規劃屬保育區(開發區總面積之30%)中位於基地西側邊緣較大與完整之土地，劃設為「公園」(仍編定為遊憩用地)，並捐贈與鄉(鎮、市)，同時該等土地因原劃屬保育區(部分為緩衝綠帶)並已符保育區設置之規定，係囿於本案同時符合新舊法規規定之特殊性，該等「公園」可使兼具緩衝綠帶之性質，以使其能集中劃設及在規劃上具有彈性。

3. 至於目前規劃為「綠地」者，考量其形狀較為狹長且分布零散，若捐贈與鄉(鎮、市)，於管理及使用上較易生困擾，故請申請人將該等土地修正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不列入捐贈範圍。
4. 另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79次會議決議遊憩用地(即「公園」及「綠地」)面積合計應達全部開發面積之10%部分，本案計畫若經依前述第(二)與第(三)點決議修正後，「公園」面積將達全部開發面積之20.04%，且目前規劃為「綠地」之土地面積比例達5.03%，合計已符合前開179次會議決議要求，惟「綠地」部分仍請申請人依前述第(三)點決議辦理。

三、本案經桃園縣政府教育單位代表說明，本案社區所在位置為佳安村及九龍村，其學區分屬該縣石門國中及石門國小、龍潭國中及武漢國小，故本案開發基地確係位於該縣學區服務範圍，惟因考量申請人所提供學校用地及學校代用地面積過小、使用受限，且國內面臨少子化現象衝

擊，且上述學校未來尚有容納空間等，是故本案應暫無留設學校用地或代用地之需要。以上有關國民中小學設立之評估及設校規模之意見教育部書面意見(詳附錄一)表示支持，至提供代用地或繳納開發影響費教育部則建議由縣政府教育單位與財主單位協商後表示意見，復經桃園縣教育局代表說明因前述有關代用地面積過小，建議同意申請人選擇繳納學校開發影響費之辦理方式，以上各點經討論原則同意桃園縣政府之說明與建議。

四、本案用水計畫部分，經經濟部水利署說明，本案之平均日需水量(自來水)為 475CMD(詳附錄二)，與該署北水局 94 年 11 月 23 日同意之用水計畫書相符；惟本案面積變更後，需水量若無增減，則無需提送差異分析，反之，則申請人必須再提差異分析。

五、本案變更配置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

六、有關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一、二(二)、三(二)、三(三)、四、七，原則同意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內容，並請遵照辦理或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柒、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附錄一 企業家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教育部意見：

1. 國民中小學設立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對桃園縣政府之評估，本部表示尊重。
2. 由於少子化因素，本部亦建議地方政府對於新設學校評估應審慎，且經了解石門國小未來入學人數預估將減少一半，桃園縣政府評估當地學區學校容量足夠本開發計畫引入學生數之看法，本部表示支持。

3. 又依本部所定國民中小學設校基準規定，本案國中小合計留設約 6000 餘平方公尺之土地，未達設校規模，未來發展性有限。
4. 至是否提供代用地或繳納影響費，建請桃園縣教育局儘速與財主單位會商後，正式函復內政部營建署。

教育部代表：國教司邱科長乾國 95.8.17